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6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詩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